

《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、公正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起草了《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必要性

为统一完善我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，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体系，全面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体系，有效防范执法风险，全面促进依法行政，有必要出台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“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”。

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“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标准，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的范围、种类和幅度，并向社

会公示”。

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“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。省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标准，规范行政裁量权适用的范围、种类和幅度。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作出决定，并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行使作出说明”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厅思想权益处（法规处）牵头，机关业务处室配合，起草了《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多次向各设区市退役军人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 19 条，主要从裁量权基准、行为规范、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。

裁量权基准部分：主要明确了制定的依据、裁量权基准的适用范围、原则和裁量规则等。

行为规范部分：主要明确了裁量因素，不予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、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适用情形等。

相关保障措施：对组织实施裁量权基准的程序方面、当事人的权利救济措施及行政机关的监督机制进行了规定。